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费率优惠.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新华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民商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以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的款项用于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国轩高科(代码:002074)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申购赎回业务. Details about the suspension of申购, 赎回, and 定期定额投资 for the fund.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中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赎回先转换的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2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我司在民商基金代销的新发基金自进入申购期后自动参加本费率优惠活动,我司将不在单独公告。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电话:021-50206003@网站:www.msfcc.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75,638,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75,638,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自除权除息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08*****67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 08*****056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08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48元/股,调整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钱江路钱江大厦2031号22楼 咨询联系人:李璐 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电话:0571-8756 93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5.4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3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3日 一、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生效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4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36元/股(P1=PO-D=5.48元/股-0.12元/股=5.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交科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交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财务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5月28日起,盈米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9)、上银鑫动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1-3年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稳健金融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鑫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和上银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 自2020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通过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喜鹊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隆债券A 004061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鼎隆债券C 004062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鼎隆债券E 006665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鼎隆债券F 00666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 二、咨询渠道 (一)喜鹊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喜鹊基金网站:www.xique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先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5198;010-62927777-6231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